

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5〕23号

关于柳州市震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根氟橡胶管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市震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年产200万根氟橡胶管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秀水片B-2-1-(1)地块，我局于2022年10月18日以《关于柳州市震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根氟橡胶管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2〕46号）同意项目建设。环评文件批复后，项目因新增锅炉，供热方式由电加热变更为天然气加热，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，属于重大变动，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；我局原出具的《关于柳州市震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根氟橡胶管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柳东审批环

保字〔2022〕46号)同时废止。

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，占地面积 24206.31m²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 3 栋、办公楼、车间实验楼各 1 栋及相应配套设施。主要生产设备为开放式炼胶(塑)机、压延机、切胶机、粉碎机、塑料挤出线、尼龙生产线、3t/h 卧式蒸汽锅炉各 1 台(条)、开炼机 2 台、橡胶挤出线 3 条、硫化罐 4 台、手包机 40 台等。主要原辅材料为氟橡胶、硅橡胶、硫化剂、色母、硬脂酸、尼龙、石蜡油等，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、开炼、压延、硫化、脱模、清洗、切头、烘干、挤出、包装等。项目规模为年产橡胶管(硅橡胶管)120 万根、氟橡胶管 80 万根、尼龙管 400 万米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(2010-2030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(一)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—2008) 3 类标准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橡胶管生产线炼胶、压延成型、硫化工序及尼龙管生产线挤出工序均设置单独隔间，橡胶管炼胶废气经“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UV 光解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 (DA001) 排放；橡胶管压延成型废气、硫化废气分别经“集气罩+UV 光解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 (DA002、DA003) 排放；尼龙管挤出废气经“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 (DA004) 排放；锅炉烟气通过 19m 高排气筒 (DA005) 排放。

须确保项目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须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限值要求；DA001 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，DA002、DA003 中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排放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；DA00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) 限值要求；DA005 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排放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限值要求。项目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须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 限值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限值要求。涉 VOCs 物料储存、转移和

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设备冷却水和橡胶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清洗废水经隔油池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、锅炉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依托智能交通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，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外排污水水质中 pH 值、COD、BOD₅、NH₃-N、SS、总氮、总磷须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，石油类须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新建企业废水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不合格的尼龙管及其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材料、橡塑边角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。废活性炭、废灯管、废原料包装桶、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2025年8月15日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108-450211-04-01-404904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8月15日印发

